

Q/LGC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GC 0009 S—2023

烤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
备案号: 5308 0060
备案日期: 2023年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8 0060 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07月 05日

2023-07-05 发布

2023-07-15 实施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烤茶是以晒青茶、白茶、晒红茶为原料，经筛分、拣剔、拼配、烤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解释。

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春峰、朱美宣、夏进伟、龚敏、石艾灵、陈保、陶波、王丽芳、王筱楠。

烤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烤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晒青茶、白茶、晒红茶为原料，经筛分、拣剔、拼配、烤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烤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照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晒青茶烤茶、白茶烤茶、晒红茶烤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晒青茶：应符合 GB/T 14456.2 的规定。

4.1.2 白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1.3 晒红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烤茶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观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观形态。	GB/T 23776
汤 色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汤色。	
香 气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气。	
滋 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	
叶 底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叶底。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标准备

- 28

7月0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6.5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7.5	GB 5009.4
粉末, g/100g ≤	1.5	GB/T 8311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4.7.1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加工、同一产品类型、同一班次、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随机抽取1000g样品，样品分为2份，1份供检验用，1份备用。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产品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应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有毒、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墙、离地，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3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年6月16日

裴敏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6日